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衛科創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的資料。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有關衛科創業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衛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具有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盧敏霖

梁德華

余慧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

沈振豪

溫國斌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24至30號

順豪商業大廈

14A室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有關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0樓3001室舉行的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 (b) 購回總值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在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請閣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述第(a)、(b)及(c)段所述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高達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會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c)當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以較早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其股東寄發本函件附表所載的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的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主席函件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及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函件的附錄一。本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以令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86(3)條，不時及於任何時間由當時之現有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任成員而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盧敏霖先生、余慧妍女士、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合資格膺選連任。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建議，將本公司之現有的名稱由「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更改為「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新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為令本公司在現有／潛在業務夥伴間提高知名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處之批准；及(i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11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待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新名稱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會生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11項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將新名稱註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繼續作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就相同股份數目作買賣、結算及交收用途。

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另行刊發公佈。

修訂章程細則

本公司亦將以特別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12項決議案)建議採納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修訂細則條文藉以反映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附錄3、11B及15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待通過第12項決議案,章程細則將作出如下修訂:

(a) 章程細則66條

於章程細則66條第十一行「舉手表決除非」等字之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於章程細則66(d)條末刪除句號,並以「;」取代及「;」後加入「或」字。

然後於章程細則66(d)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b) 章程細則68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68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此項披露,本公司僅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

(c) 章程細則86條

(i) 刪除章程細則86(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之名額),及於其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ii) 刪除章程細則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d) 章程細則87條

以下文新章程細則87(1)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87(1)條：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乃使章程細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附錄3、11B及15之經修訂條文。

新章程細則之副本(及其顯示修改之追稿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賬目之年報(「年報」)及年報內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已寄發予股東。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盡快及無論如何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66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股數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之時)股數投票表決由下列人士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主席函件

- (c) 親自出席之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d) 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總繳足股款相當於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總繳足股款十分之一。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股東如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被視為由股東提出無異。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本通函所述的一般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執行董事
梁德華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一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526,801,488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之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本公司可購回52,680,148股股份。

2. 建議購回股份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且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以進行回購的資金必須為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4.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會引致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時，行使購回授權。

5. 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可出售股份的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則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於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亦無意作出此舉。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各主要股東 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 及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別直接擁有 58,408,800 股股份及 54,223,600 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1.09% 及 10.29%。倘若任何一名該等主要股東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 Arcon Solutions (BVI) Limited 及 Far East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直接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 12.32% 及 11.44%。該增幅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 25% 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股價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各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七月	0.078	0.064
八月	0.076	0.064
九月	0.074	0.068
十月 (附註1)	0.068	0.068
十一月 (附註2)	0.076	0.070
十二月	0.074	0.068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070	0.063
二月	0.086	0.068
三月	0.079	0.070
四月	0.108	0.076
五月	0.098	0.089
六月	0.172	0.071

附註1：股份於本月所有日子(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除外)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

附註2：股份於本月所有日子(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及三十日除外)於聯交所創業板暫停買賣。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之董事之履歷如下：

盧敏霖先生^{附註}，53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從事多個業務行業(包括註冊顧問公司)之私營投資公司主席。彼於銀行及融資、電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分銷、酒店管理及房地產投資組合管理及直接投資積逾26年管理經驗。彼曾是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之義務司庫、哈佛大學香港校友會之司庫及加拿大保護中國文物基金會執行委員。彼目前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酒店及餐飲業國際管理協會之會員及美國資深地產顧問學院院士。盧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盧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固定。

盧先生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汽資源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及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先生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余慧妍小姐^{附註}，2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彼在紡織品貿易及時裝零售業務範疇積逾八年銷售及營銷之經驗。余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余小姐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提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且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後，余小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70,000港元。

除本公司外，余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小姐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余小姐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林栢森先生^{附註}，45歲，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專業會計師，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法律榮譽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超過18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固定。

林先生於前聯交所上市公司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及旭日環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林先生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沈振豪先生^{附註}，34歲，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專業會計服務範疇積逾十年經驗。彼持有Monash University會計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獨資經營沈振豪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沈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沈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提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根據服務合約且經參考其經驗及資歷後，沈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約為35,000港元。

除本公司外，沈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沈先生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溫國斌先生^{附註}，35歲，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電子服務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溫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並非固定。

除本公司外，溫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溫先生乃獨立於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附註：退任董事概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需要股東注意。



SATELLITE DEVICES CORPORATION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衛科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30樓30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敏霖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余慧妍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林栢森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重選沈振豪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選溫國斌為本公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重新委聘Graham H.Y.Chan & Co.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其他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8.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而非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過供股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等類似安排)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時；

「供股」指本公司根據售股建議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就售股建議而言不包括任何居住於售股建議不受當地法例認可地區的股東)及(如適用)有權享有該等售股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的持有人，按他們現時持有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零碎股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

9.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一切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的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D)項決議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10. 「動議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8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予本公司董事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的本公司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根據該無條件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9項決議案（載於本大會通告）授出的權力可購回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惟該擴大的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特別決議案：

11. 「動議：

(A) 採納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新名稱；及

(B)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將上述名稱存檔及／或註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全權認為就致使上述本公司更改名稱生效及實行而言屬適當之一切行動、行為及事宜。」

12. 「動議採納下文章程細則之變動：

(A) 章程細則66條

於章程細則66條第十一行「舉手表決除非」等字之後加入「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進行投票表決或」等字；於章程細則66(d)條末刪除句號，並以「；」取代及「；」後加入「或」字。

然後於章程細則66(d)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e)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由在會議上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受委代表投票權，佔股份之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提出。」

(B) 章程細則68條

刪除於章程細則68條第二句全句，並以下文取代：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作出此項披露，本公司僅需要披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投票數字。」

(C) 章程細則86條

(i) 刪除章程細則86(3)條全條，並以下文取代：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添人手加入現有董事會，惟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大會成員不時釐定之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增加現有董事會之名額)，及於其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

(ii) 刪除章程細則86(5)條第二行「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章程細則87條

以下文新章程細則87(1)條取代現有章程細則87(1)條：

「(1) 儘管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衛科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8及第10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9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使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部分。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2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若干條文，以反映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附錄3、11B及15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修訂。
8. 本公司採納及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之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故此，載於上述通告之特別決議案（第12項決議案）將，如獲通過，以英文通過。通函中文譯文內上述通告（包括特別決議案）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